



股票代號: 6123

議事手冊

114年股東常會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股東會時間：114年6月13日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5段420巷28號 康寧生活館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3
四、選舉事項.....	3
五、其他事項.....	4
六、臨時動議.....	4
七、散會.....	4
貳、附錄	
(一)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 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	8
(三)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6
(四) 盈餘分配表.....	27
(五) 民國 113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內容及數額.....	28
(六) 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七) 本公司「董事暨獨立董事選任程序」.....	33
(八)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	35
(九) 全體董事持股狀況表.....	40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二、開會時間：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三、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5 段 420 巷 28 號（康寧生活會館）

四、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民國 113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2、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4、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5、民國 113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承認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

（五）討論事項

-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 1、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 1、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說明：請參閱附錄一，本手冊第 5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請參閱附錄三，本手冊第 26 頁。

三、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248,693,754 元，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本公司當年度未計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於彌補虧損後，董事酬勞提撥 0.8%，計新台幣 2,089,862 元，員工酬勞提撥 4%，計新台幣 10,449,318 元。

2、員工及董事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3、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為限。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以及員工資格認定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4、上述決議金額與 113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四、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第 2 季董事會通過盈餘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62,089,430 元，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1 元，已於 114 年 1 月 22 日發放完畢，第 4 季董事會通過盈餘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89,372,762 元，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3.05 元，現金股利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將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五、民國 113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1、本公司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則依本公司「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給付固定酬金，不參與公司獲利時之酬勞分派。

2、本公司 113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附錄五，本手冊第 28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新民會計師與余倩如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請參閱附錄二，本手冊第 8 頁。

2、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後之上述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一及附錄四，本手冊第 5 頁及第 27 頁。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1、本公司為配合實務需求，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六，本手冊第 29 頁。

3、敬請 公決。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

說明：1、本公司董事任期於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本屆擬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於股東會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至 117 年 6 月 12 日止。

2、董事及獨立董事採提名制，股東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3、本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4、陳威宇獨立董事任期已達三屆，提名之理由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陳威宇先生具有會計、審計及稅務專業背景，更擔任功能性委員會之召集人，審慎評估薪酬、審計及財務等各項議案與公司的內控，雖已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達三屆，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並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

5、敬請 公決。

董事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許承強	紐約州立大學 資訊科學碩士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09,622
魏茂發	美國北卡羅萊納州 Campbell 大學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425,004
莊子華	台灣科技大學 營建工程碩士	隆蔚有限公司 董事長	2,740,464
睿強企業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6,072,383
Shigeki Komiyama	哥倫比亞大學 金融管理碩士	Handspring, Japan GM Wacom, Board Director SHIFT, Executive Officer Spiral, Board Director	0
劉耀元	台灣科技大學 管理研究所博士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100,000

獨立董事

林德瑞	美國楊百翰大學 法學院博士	國立中正大學 財經法律學系名譽教授	180,626
陳威宇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 企管碩士	致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0
陳素蘭	台灣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巨思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	0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1、為業務之需要，擬解除本公司本次股東會所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而有受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情形，併此解除上述之競業禁止，本案擬於通過後，提請股東會討論。

2、擬請求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3、敬請 公決。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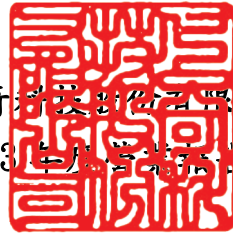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2024 年營業概況

在全球商品貿易回溫及 AI 熱潮引動全球終端需求下，國內外經濟景氣回升，推動民間投資。然而，全球政治經濟的不確定性因素持續影響國內外經濟環境，我們致力降低外在因素影響，掌握成長商機，積極衝刺整體業務，投資佈局海外市場，全力提升營運成效。

一、2024 年營業概況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綜觀整體，集團策略發展以運營商的優勢注入新商業模式，推動雲端服務與數位服務成長，帶動經常性收入持續增加，年增長 18%。2024 年全年合併營收新台幣 5,538,247 仟元，營業利益為 336,749 仟元，稅前淨利為 389,453 仟元。在整體獲利表現，營業利益相較同期減少，主要為集團業務加速擴張，在雲端服務與數位印刷均需投入大規模資金與擴大團隊規模等費用增加。而外部環境亞洲貨幣受到匯率波動的挑戰，包括日圓貶值與美元匯率變化也有影響集團表現，稅前淨利表現相較去年減少。另外，上半年組織架構調整後，有降低所得稅的課徵，歸屬母公司稅後淨利為 226,426 仟元，每股稅後純益為 3.65 元。

相關數據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增(減)額	年增(減)率
營業收入	5,538,247	5,210,306	327,941	6%
營業利益	336,749	361,302	-24,553	-7%
稅前淨利	389,453	419,179	-29,726	-7%
稅後淨利	305,760	313,360	-7,600	-2%
母公司稅後淨利	226,426	245,089	-18,663	-8%
每股稅後純益(元)	3.65	3.95	-0.30	-8%

我們專注提升雲端運營服務與數位印刷服務的貢獻，一方面提增經常性收入的成長比重，另一方面則著重企業用戶事業的穩健成長。雲端服務位居成長態勢，加上 AI 加速科技發展，雲端應用密集之下更能擴大上奇 IaaS 雲服務的比重。雖然企業資本支出受到環境的不確定影響較為保守，然下半年數位印刷設備陸續有高度詢問進而完成接單的成績，可預期數位列印刷服務明年的成長。而企業客戶能掌握客戶需求，有效提供的整合性服務和產品，從而提高公司顧客的終身價值。

我們將繼續以長遠發展與永續經營為目標，以鞏固企業用戶事業穩健成長，強化雲端服務和數位印刷事業，為集團重要的成長引擎。我們將加大 IaaS 基礎設施暨服務的投資，優化雲服務加值系統，強化團隊實力，積極耕耘新創市場，貼近客戶需求。透過策略聯盟合作，我們將持續接觸更多海內外新創公司，擴展 APJ 海外市場，構建強大的跨國雲端生態圈，以多面向的服務型態滿足客戶需求。

在數位智能化趨勢中，數位化設備與智能管理正逐步展現其影響力。我們將全力培育合適的客戶，賦予他們數位印刷技術和行銷全球市場的實力，與客戶攜手拓展市場。我們不僅在智慧包裝、標籤、材料應用等領域推動革命性創新，還結合一物一碼的多元包裝，抓住互聯網經濟的商機，滿足市場對少量多樣和大量客製化快速供應的需求。

此外，在全球環保趨勢和國內環保署 VOC 新法規的推動下，從 2025 年起，傳統印刷業者必須投入 RTO（蓄熱式燃燒系統）或 RCO（催化燃燒系統）等設施，以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的污染排放。這些環保措施不僅是為了符合法規要求，更是為了應對全球對環境保護日益重視的趨勢。對於傳統印刷業者而言，這意味著需要進行大量的設備升級和技術改造，帶來不小的挑戰。然而，這一法規的推行也為數位印刷技術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機遇。數位印刷不僅在環保方面具有顯著優勢，還能更靈活地應對市場需求的變化和客制化的要求。特別是 HP Indigo 數位印刷設備，以其卓越的印刷品質和環保特性，將成為業界轉型的首選，提升生產效率，為企業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贏得優勢。

（二）202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依規定無須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2024 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	項目	母公司	集團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315,880	5,538,247
	營業毛利	88,305	809,837
	本期淨利	226,426	305,76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23%	8.7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35%	16.7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40.05%	62.7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80%	54.24%
	純益率%	71.68%	5.52%
	基本每股盈餘(元)	3.65	3.65

（四）研究發展狀況：為強化服務優勢，集團設有研究發展單位開發客戶加值服務平台系統，提供優化管理與分析及其他附加之線上服務等。

二、本(2025)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堅持以核心價值「Entrepreneurs' Paradise」創業家領導管理平台為方針，持續強化財務支援、風險管理、導師諮詢、經驗與資源分享及績效督導等方向。
2. 以雲聚合與雲分享的創新商業模式，發展多雲服務平台，打造厚實堅強的護城河，強化雲市場的競爭力，在雲端服務的向上成長趨勢，積極開拓海外市場。

3. 藉由數位列印智能製程的領先市場優勢，發掘創新破壞者投入數位印刷擴展新商機，與 3D 列印於製造業多元應用的可能性。
4. 重視香港企業用戶市場的深耕與穩健成長，發展長遠的合作關係，並透過併購擴大在地市場市佔率。

(二) 預期銷售數量：本公司依規定無須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上奇以健全財務結構與穩健管理，推動跨區域合作計劃，追求營運最大獲利。以開創型運營商的優勢，專注多雲加值運營服務並提供 IaaS & SaaS 的多元服務，加大海外市場佈局，網羅具有高潛能走向全球市場的新創客戶。尤其全球科技創新發展迅速，在人工智慧(AI)與新興應用商機更加熱絡，讓雲端服務 IaaS 需求加速成長，集團掌握先機，發展雲聚合與雲分享的創新商業模式，加上研發建立的多雲加值服務平台為競爭優勢，獲得許多客戶的認同與信賴，與客戶建立戰略夥伴關係，進而陸續在海外不同國家打開市場，推進在全球市場的高度成長。

而數位印刷選擇對的客戶賦能數位印刷創新技術於創新領域的多角應用，引進具前瞻性思維的創新破壞者是重中之重，洞悉數位列印應用帶來顛覆性的成長潛力，無論在縮短產程交期與列印品質的提升都具備競爭優勢之下，能靈活的因應市場變化與需求。上奇期許透過這股已經市場驗證的商機能不斷複製發揮影響力，擴展數位印刷事業覆蓋率。

此外，集團將加重購併成長的比重，目標以規模成長及提增營運成效，透過對外投資購併，尋找新事業與新應用的可能性，引進具潛力的事業與服務，網羅具創業特質人才，積極擴展集團經營版圖及提增獲利成長。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2024 年隨著 AI 應用持續擴展，受惠新興科技應用需求帶動，全球商品貿易升溫，然製造業各業復甦不一，全球經濟緩步成長，然 2025 年國際政經局勢變化仍存在許多不確定性，美國單邊主義興起，以及中國經濟復甦的挑戰等，將牽動全球貿易動能及景氣復甦力道，這也將是影響區域經濟發展的重要因素。

法規環境方面，我司現已全面適用 IFRS 國際會計準則，並配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適時公開資訊揭露。

再次由衷感謝所有股東長期對上奇的支持與認同，讓上奇能夠專注建構更完善之經營基礎、持續向前邁進。儘管全球經濟復甦仍然充滿考驗與挑戰，上奇將以不忘初衷之創業精神與熱誠，精實管理集團事業，並帶領全體同仁齊心朝向目標邁進，繼往開來，共創新猷，為股東及社會創造更大的價值。相信上奇在 2025 年將再寫新頁，敬請各位股東給我們最大的支持與鼓勵。謝謝！

董事長 許承強



總經理 魏茂發



會計主管 黃淑真



【附錄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上奇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奇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奇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 5,538,247 千元，其中來自企業用戶產品及數位印刷設備服務收入為 3,494,612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例 63%。由於資訊軟體硬體產品收入多元，包含銷售商品、電腦管理及印刷機服務、資訊服務收入等，類型多元，交易條件各異，本會計師認為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之正確性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辨認資訊軟體硬體產品收入之認列時點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針對資訊軟體硬體產品收入認列方式進行了解，評估並測試相關資訊軟體硬體產品收入認列之攸關內部控制。
2. 針對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之合理性。
3.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進行細項測試，包括自銷貨收入紀錄中抽核相關憑證，確認履約義務已確實滿足。
4. 對財務報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抽選營業收入交易，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於正確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奇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369,771 千元及 1,105,802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6.48%及 34.08%；負債總額分別為 494,302 千元及 341,732 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7.60%及 21.85%；其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000,954 千元及 1,577,404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6.13%及 30.2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奇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2720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許新民 



會計師：

余倩如 



中華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七 日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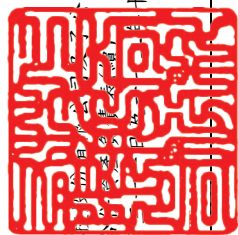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1,621,521	43	\$1,410,632	4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116,131	3	107,898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	26,419	1	37,18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705,398	19	608,918	19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四及六	7,528	-	11,412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	18,409	1	20,191	1
130X	存貨	四及六	192,791	5	147,162	5
1410	預付款項	五及六	258,581	7	197,820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823	-	5,71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52,601	79	2,546,933	7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227,690	6	216,343	6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22,332	1	8,479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八	2,642	-	2,28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八	143,414	4	150,441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45,213	1	22,167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35,539	1	34,61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15,274	-	17,22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五及六	309,847	8	245,814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01,951	21	697,359	21
1xxx	資產總計		\$3,754,552	100	\$3,244,29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承強

經理人：魏茂發

會計主管：黃淑真



上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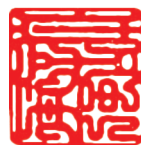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	\$940,000	25	\$750,000	23
2130	短期借款	六	100,339	3	71,926	2
2170	合約負債—流動		507,387	13	464,537	14
2200	應付帳款	六	159,266	4	170,183	6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	16,610	-	43,001	1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25,383	1	19,253	1
2300	租賃負債—流動		14,683	-	22,824	1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1,763,668	46	1,541,724	48
	流動負債合計					
2570	非流動負債	四	1,822	-	2,841	-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21,082	1	3,696	-
26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353	-	15,851	1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257	1	22,388	1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91,925	47	1,564,112	49
31xx	權益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六	620,894	17	620,894	19
3200	普通股股本	六	333,456	9	242,213	8
3300	資本公積	六	296,678	8	274,424	8
3310	保留盈餘		-	-	43,437	1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248,147	7	242,686	7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75,628	2	(48,334)	(1)
3400	未分配盈餘		1,574,803	43	1,375,320	42
31xx	其他權益		387,824	10	304,860	9
36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六	1,962,627	53	1,680,180	51
3xxx	非控制權益					
3xxx	權益總計		\$3,754,552	100	\$3,244,292	10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承強

經理人：魏茂發



會計主管：黃淑真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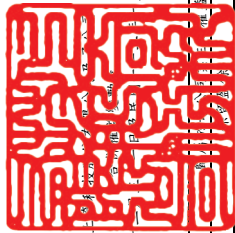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	\$5,538,247	100	\$5,210,3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4,728,410)	(85)	(4,382,914)	(84)
5900	營業毛利		809,837	15	827,392	16
6000	營業費用	四及六				
6100	推銷費用		(301,682)	(5)	(320,053)	(6)
6200	管理費用		(162,325)	(3)	(143,30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78)	-	(5,50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203)	-	2,768	-
	營業費用合計		(473,088)	(8)	(466,090)	(9)
6900	營業利益		336,749	7	361,302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				
7100	利息收入		57,240	1	47,300	-
7010	其他收入		5,164	-	5,4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909	-	17,863	-
7050	財務成本		(18,609)	(1)	(12,70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704	-	57,877	-
7900	稅前淨利	四及六	389,453	7	419,179	7
7950	所得稅費用		(83,693)	(1)	(105,819)	(1)
8200	本期淨利		305,760	6	313,360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353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8,969	2	(6,33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5,322	2	(6,33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1,082	8	\$307,022	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26,426	4	\$245,089	5
8620	非控制權益		79,334	2	68,271	1
			\$305,760	6	\$313,360	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50,388	7	\$240,190	5
8720	非控制權益		80,694	1	66,832	1
			\$431,082	8	\$307,022	6
	基本每股盈餘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3.65		\$3.9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63		\$3.9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承強

經理人：魏茂發

會計主管：黃淑真



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

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A1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3110 \$620,894	3200 \$242,213	3310 \$243,846	3320 \$144,305	3350 \$228,440	3410 \$(43,914)	3420 \$479	31xx \$1,436,263	36xx \$338,718	3xxx \$1,774,981		
B1	一二年盈餘指標及分配：	六	-	-	17,550	-	(17,550)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32,835)	-	-	(232,835)	-	(232,835)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0,868)	100,868	-	-	-	-	-		
B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六	-	-	-	-	-	-	-	-	-	-		
B1	一二年盈餘指標及分配：		-	-	13,028	-	(13,028)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8,298)	-	-	(68,298)	-	(68,298)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5,089	-	-	245,089	68,271	313,360		
D3	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	(4,899)	-	(4,899)	(1,439)	(6,338)		
D5	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899)	-	-	66,832	307,02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	-	-	-	-	-	-	-	-	102	102		
O1	非控制權益	六	-	-	-	-	-	-	-	-	(100,792)	(100,792)		
Z1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20,894	\$242,213	\$274,424	\$43,437	\$242,686	\$48,813	\$479	\$1,375,320	\$304,860	\$1,680,180		
A1	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620,894	\$242,213	\$274,424	\$43,437	\$242,686	\$48,813	\$479	\$1,375,320	\$304,860	\$1,680,180		
B1	一二年盈餘指標及分配：	六	-	-	11,481	-	(11,481)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898	(4,898)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0,059)	-	-	(180,059)	-	(180,059)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	-	-	-	-	-	-	-	-	-	-		
B1	一三年盈餘指標及分配：		-	-	10,773	-	(10,773)	-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2,089)	-	-	(62,089)	-	(62,089)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8,335)	48,335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		
D1	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226,426	-	-	226,426	79,334	305,760		
D3	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7,609	6,353	123,962	1,360	125,322		
D5	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6,426	117,609	6,353	350,388	80,694	431,082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	-	81,981	-	-	-	-	-	81,981	13,028	95,00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	-	9,262	-	-	-	-	-	9,262	12,594	21,856		
O1	非控制權益	六	-	-	-	-	-	-	-	-	(23,352)	(23,352)		
Z1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20,894	\$333,456	\$296,678	\$-	\$248,147	\$68,796	\$6,832	\$1,574,803	\$387,824	\$1,962,627		

(請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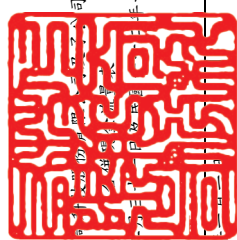


董事長：許永強

經理人：魏茂發

會計主管：黃淑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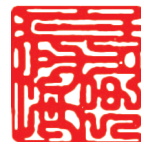


上海外灘國際商業中心有限公司
Shanghai Bund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enter Co., Ltd.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一一三 至一二三	一一三 至一二三	代碼	會計項目	一一三 至一二三	一一三 至一二三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89,453	\$419,179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0)	(48,964)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	(549,02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1,980)	555,055
A20100	折舊費用	35,282	41,41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7,908	(11,320)
A20200	攤銷費用	836	90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71)	36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203	(2,7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0	(75)
A20400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12,122	(10,73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5)	(2,122)
A20900	利息費用	18,428	12,52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A21200	利息收入	(57,240)	(47,30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467	-
A21300	股利收入	(5,113)	(5,3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61)	(56,09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24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	46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0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0,000	170,00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10,77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8,080)	(23,82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10,332
A31130	應收票據	10,753	(17,672)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0,498)	-
A31150	應收帳款	(111,537)	14,71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2,148)	(310,5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82	(4,07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1,510	-
A31200	存貨	(45,705)	109,787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94,620	-
A31230	預付款項	(118,277)	(93,65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3,341)	(100,7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2)	74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63	(254,868)
A32125	合約負債	28,413	(23,790)				
A32150	應付帳款	42,850	(3,85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7,700	(10,5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927)	(8,8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141)	3,5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6,943	374,49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132	47,30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0,889	15,14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113	5,33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146)	(11,16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10,632	1,395,4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9,155)	(79,34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21,521	\$1,410,6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4,887	336,62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承強

經理人：魏茂發



會計主管：黃淑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奇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奇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奇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奇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 315,880 千元，其中來自資訊軟體硬體產品收入為 54,845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例 17.36%。由於資訊軟體硬體產品收入多元，包含銷售商品、電腦管理及印刷機服務、資訊服務收入等，類型多元，交易條件各異，本會計師認為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之正確性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辨認資訊軟體硬體產品收入之認列時點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針對資訊軟體硬體產品收入認列方式進行了解，評估並測試相關資訊軟體硬體產品收入認列之攸關內部控制。
2. 針對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之合理性。
3.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進行細項測試，包括自銷貨收入紀錄中抽核相關憑證，確認履約義務已確實滿足。
4. 對財務報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抽選營業收入交易，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於正確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628,636千元及562,001千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24.36%及24.16%；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115,142千元及82,977千元，分別占個體綜合損益總額之32.76%及34.5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奇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奇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奇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奇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奇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奇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奇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2720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許新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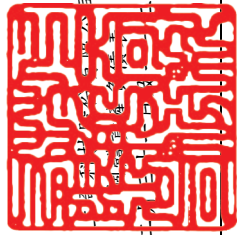


會計師：

余倩如



中華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七 日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項 目	附 註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75,229	3	\$79,627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	20,513	1	15,03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45,415	2	51,886	2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四及六	7,528	-	11,41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	2,751	-	-	-
130X	存貨	四及六	42,495	2	54,36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及六	3,222	-	4,37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7,153	8	216,693	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101,703	4	100,755	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22,332	1	8,479	-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八	400	-	4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及七	2,101,655	81	1,844,479	7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八	103,847	4	106,603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1,756	-	6,627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210	-	3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2,507	-	4,06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五及六	48,683	2	37,87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83,093	92	2,109,623	91
1xxx	資產總計		\$2,580,246	100	\$2,326,31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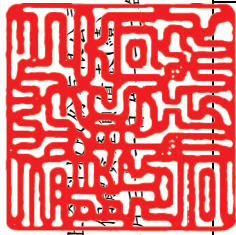
董事長：許承強

經理人：魏茂發



會計主管：黃淑真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及八	\$840,000	33	\$750,000	32
2130	短期借款	六	28,342	1	14,444	1
2170	合約負債—流動		29,356	1	32,086	1
2200	應付帳款	六	93,415	4	101,938	4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	-	-	26,987	1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1,778	-	4,882	-
2300	租賃負債—流動		11,029	-	17,22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03,920	39	947,561	4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70	非流動負債	四	1,208	-	1,342	-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	-	1,778	-
26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15	-	315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23	-	3,435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05,443	39	950,996	40
31xx	權益	六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3200	普通股股本		620,894	24	620,894	27
3300	資本公積		333,456	13	242,213	10
3310	保留盈餘		296,678	11	274,424	12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	-	43,437	2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248,147	10	242,686	11
3400	未分配盈餘		75,628	3	(48,334)	(2)
3xxx	其他權益		1,574,803	61	1,375,320	60
3xxx	權益合計		\$2,580,246	100	\$2,326,31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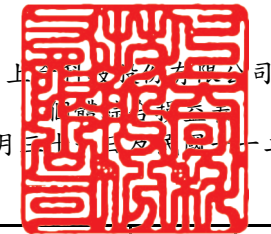
董事長：許承強

經理人：魏茂發



會計主管：黃淑真





上海...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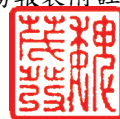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	\$315,880	100	\$412,3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226,043)	(72)	(288,594)	(70)
5900	營業毛利		89,837	28	123,768	3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010)	-	(478)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78	-	1,69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8,305	28	124,988	30
6000	營業費用	四及六				
6100	推銷費用		(27,201)	(9)	(42,888)	(10)
6200	管理費用		(49,961)	(16)	(36,687)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7	-	1,839	-
	營業費用合計		(77,135)	(25)	(77,736)	(19)
6900	營業利益		11,170	3	47,252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				
7100	利息收入		2,287	1	2,675	1
7010	其他收入		14,782	5	8,75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8)	-	(134)	-
7050	財務成本		(15,403)	(5)	(10,994)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36,415	75	237,976	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7,523	76	238,280	58
7900	稅前淨利	四及六	248,693	79	285,532	69
7950	所得稅費用		(22,267)	(7)	(40,443)	(10)
8200	本期淨利		226,426	72	245,089	59
	其他綜合損益	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353	2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7,609	37	(4,89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23,962	39	(4,89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0,388	111	\$240,190	58
	基本每股盈餘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3.65		\$3.9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63		\$3.9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承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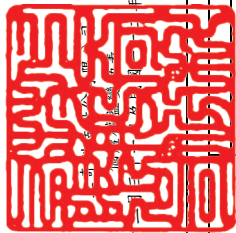


經理人：魏茂發



會計主管：黃淑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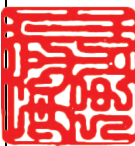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xxx
A1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620,894	\$242,213	\$243,846	\$144,305	\$228,440	\$1,436,263
B1	一二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	-	-	17,550	-	(17,550)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32,835)	(232,835)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00,868)	100,868	-
B1	一二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	-	-	13,028	-	(13,028)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8,298)	(68,298)
D1	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245,089	245,089
D3	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99)	(4,899)
Z1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20,894	\$242,213	\$274,424	\$43,437	\$242,686	\$1,375,320
A1	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620,894	\$242,213	\$274,424	\$43,437	\$242,686	\$1,375,320
B1	一二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	-	-	11,481	-	(11,481)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898	(4,898)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0,059)	(180,059)
B1	一三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	-	-	10,773	-	(10,773)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2,089)	(62,089)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8,335)	48,335	-
D1	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226,426	226,426
D3	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7,609	123,962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	-	81,981	-	-	-	81,981
Z1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20,894	\$333,456	\$296,678	\$-	\$248,147	\$1,574,8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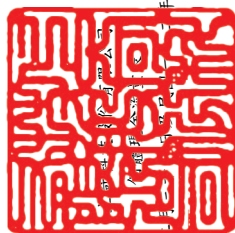
董事長：許承強

經理人：魏茂發



會計主管：黃淑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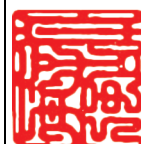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48,693	\$285,532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0)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9)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1,207)	-
A20100	折舊費用	7,725	7,892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64,772	-
A20200	攤銷費用	182	19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	(4,73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27)	(1,83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21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5)	(47)
A20900	利息費用	15,403	10,99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157	266
A21200	利息收入	(2,287)	(2,67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09,906	19,376
A21300	股利收入	(5,113)	(5,3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906	14,85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36,415)	(237,97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	(5,501)	(196)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0,000	210,000
A31150	應收帳款	(5,355)	69,39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947)	(4,392)
A31200	存貨	11,873	22,652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6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48	(2,45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2,148)	(310,581)
A32125	合約負債	13,898	(4,369)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94,620	-
A32150	應付帳款	(2,730)	(44,3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475)	(106,6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360)	(12,7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195)	(2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060	84,52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398)	(32,2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80	2,67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113	5,33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501)	(10,2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581)	(22,69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627	111,8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2,829)	59,54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229	\$79,62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承強

經理人：魏茂發



會計主管：黃淑真

【附錄三】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新民會計師及余倩如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威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附錄四】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46,247,45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26,426,46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2,642,646
加：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8,335,056
減：113 年度期中盈餘已分配數：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62,089,430
113 年度第 4 季可分配盈餘	236,276,897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3.05 元	189,372,762
期末未分配盈餘	46,904,135

註：1、現金股利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將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本次分配項目優先由 113 年度盈餘分配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五】

民國 113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內容及數額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 休金(B)	董事 酬勞(C)	業務執行 費用(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 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金額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股票金額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	許承強	-	-	-	2090	-	-	2090	0.68%	2090	0.68%	5993	9811	21	1700	-	-	9804	13622	-
董事	魏茂發	-	-	-	2090	-	-	-	0.68%	-	-	21	-	-	1700	-	-	3.21%	4.46%	-
董事	隆蔚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子華	-	-	-	2090	-	-	-	0.68%	-	-	21	-	-	1700	-	-	-	-	-
董事	黃立安	-	-	-	2090	-	-	-	0.68%	-	-	21	-	-	1700	-	-	-	-	-
董事	楊榮恭	-	-	-	2090	-	-	-	0.68%	-	-	21	-	-	1700	-	-	-	-	-
董事	劉耀元	-	-	-	2090	-	-	-	0.68%	-	-	21	-	-	1700	-	-	-	-	-
獨立董事	林德瑞	1500	-	-	-	-	-	-	1500	-	-	-	-	-	-	-	-	1500	1500	-
獨立董事	陳威宇	1500	-	-	-	-	-	-	1500	-	-	-	-	-	-	-	-	1500	1500	-
獨立董事	陳素蘭	1500	-	-	-	-	-	-	1500	-	-	-	-	-	-	-	-	1500	1500	-

註 1：董事酬勞是撥付公司法人非法人代表人。

註 2：本公司 2024 年度之員工酬勞金額（含現金紅利及股票紅利），為擬議數。

註 3：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給付辦法」辦理，獨立董事之酬勞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註 4：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附錄六】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擬修正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實務修正
第六條	刪除。	<u>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配合公司實務修正
第廿四條	本公司當年度未計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酬勞，及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十一作為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當年度未計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酬勞，及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十一作為員工酬勞。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2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前二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u>	配合法令修正條文內容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三次至第二十四次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三次至第二十四次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u>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三日。</u>	增加本次修正日期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randTech C.G. System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F109010 圖書批發業。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JZ99990 其他服務業（代理電腦程式設計）。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電腦管理資訊及自動化系統之分析規劃顧問業務）。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JA02010 電器修理業。
JB01010 展覽服務業。
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代辦座談會活動。
J303010 雜誌業。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F209010 書籍、文具零售業。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F209030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伍仟萬元，分為壹億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其中保留一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預送本公司存查。其有變更時亦同。股東向公司領取股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本公司所存之印鑑為憑。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其股東會召集通知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第九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公司法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且議事錄之分發與保存，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前項本公司董事名額中，其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綜理董事會之決議綜理一切業務。
-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廿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

第六章 會計

- 第廿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本公司每季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當年度未計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酬勞，及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十一作為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累積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餘額，再併同前季累積未分配盈餘，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由董事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股利。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四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廿五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需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與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暨確保市場競爭力等相關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六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七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及保證。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附錄七】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獨立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及獨立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且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且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但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另指定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公司或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刪除。
- 第十一條 刪除。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

【附錄八】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會議進行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十七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附錄九】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狀況表

基準日：114 年 4 月 15 日

職稱	姓名	基準日 持有股數
董事長	許承強	2,009,622 股
董事	魏茂發	425,004 股
董事	楊榮恭	0 股
董事	隆蔚有限公司代表人：莊子華	2,739,738 股
董事	劉耀元	100,000 股
董事	黃立安	0 股
獨立董事	林德瑞	180,626 股
獨立董事	陳威宇	0 股
獨立董事	陳素蘭	0 股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5,454,990 股

1. 註：表列資料為截至 114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 年 4 月 15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 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成數規定如下：
 - (1) 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62,089,430 股。
 - (2)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4,967,154 股，截至 114 年 4 月 15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5,454,990 股。
 -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4)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

